

公司代码：603388

公司简称：元成股份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成股份	6033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丽花	洪东辉
电话	0571-86990358	0571-869903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电子信箱	yaolh@ycgf.cn	hongdh@ycgf.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6,446,969.86	2,937,720,624.4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396,986.49	1,037,225,458.23	2.6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1,673.94	-179,270,855.68	-39.91
营业收入	325,484,425.72	507,164,501.77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2,945.35	61,823,473.65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2,564.38	53,576,200.63	-3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62	减少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祝昌人	境内自然人	34.79	100,401,820	0	质押	59,700,488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	33,600,000	0	质押	33,600,000
陈芝浓	境内自然人	4.66	13,440,000	0	无	0
张建和	境内自然人	3.50	10,113,000	0	无	0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2.71	7,831,179	0	无	0
周金海	境内自然人	2.48	7,171,500	0	无	0
沈国太	境内自然人	2.26	6,528,037	0	无	0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5,319,900	0	无	0
何钦辉	境内自然人	1.68	4,844,397	0	无	0

林茂波	境内自然人	1.35	3,884,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40.41%及 3.50%的股份；(2) 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 48.30%及 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4%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祝昌人持有元成投资 100%的股权，元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祝昌人与元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并影响全球，从宏观环境来看，2020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内外的风险挑战持续影响，一季度的经济受此因素挑战 GDP 同步下降 6.8%，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经济生活逐月好转，但除疫情影响外，外部不确定性尤其是中美关系，从开始的经贸冲突迅速扩展到现在的科技、金融等领域，成为国内经济复苏的主要的不确定因素，在此背景下，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国内的复苏繁荣推动国际的复苏繁荣，同时发挥内需了，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全球产业链的深度调整做好充分准备。

从行业发展来看，2020 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冲击影响，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影响下，行业的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同时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资金，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快地方债的使用进度，规范对应项目建设拉动投资的背景下，下半年三四季度的地方的一些民生保障和基建项目有望加快推进稳定投资，从而进一步带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及整体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活

动，华东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是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的主平台，区域经济发展平稳健康、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及区域营商环境优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投资总量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潜力巨大。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聚焦华东地区，2019年华东地区业务占比80%以上，比2018年占比提高了14个百分点，2020年进一步围绕华东地区开展业务，该区域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紧抓区域发展机遇、降低回款及坏账风险、深扎核心区块以点带面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2020年1月-4月由于疫情的相关影响，劳务、材料等无法正常供应，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遇到了一定的阻碍，随着经济生活的恢复，2020年5月开始项目实施基本恢复正常，2020年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5,484,425.72元，较2019年同期降低3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42,945.35元，较2019年同期降低29.41%，2020年下半年经营管理层将更加积极地做好经营和发展，争取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原准则下，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适合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多重交易的合同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报表增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科目。

原准则下，本公司以业主方确认或审价的工程量确认收入，经业主方同意结算或审价的工程量结转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合同未结算部分在存货-工程施工核算。现准则下，本公司以业主方确认或审价的工程量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或审价结转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合同未结算部分在合同资产中核算，预收工程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及留存收益。

相关影响详见本报告、五、44（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